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拟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向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转让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.5亿元贷款本息债务是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转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《债务
转让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康_____

贾国华_____

余庆兵_____

2019年12月31日